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6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¹的重要性，

还重申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再次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的作用，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协助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作用，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委员会以及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这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感兴趣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二十七届年度会议，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在所有区域加强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²，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活动报告³；

2. 鼓励各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履行增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3. 认识到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具体需要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框架，以便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增进人权；

4. 还认识到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应该与政府一道努力，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协助酌情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¹ 国家人权机构是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所提及的国家机构。

² A/HRC/27/39。

³ A/HRC/27/40。

5.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预防和打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相关国际文书列举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6. 赞扬国际协调委员会将“预防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列为第二十七届年度会议的首要主题；
7.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向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和咨询并与之对话，包括鼓励批准国际条约，促进法律和程序改革，举办实际和相关人权培训和教育，提高和倡导公众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意识；
8.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保持财务和行政独立性及稳定性十分重要，满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设法给予国家人权机构更多自主性和独立性，包括准予它们进行调查或加强此种作用，鼓励其他国家政府也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9.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应该因为依各自任务所开展的活动，包括接手个人案件或报告本国严重或系统侵权行为，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威胁、骚扰或不合理预算限制；
10.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可在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中发挥作用，作为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开展增进人权合作的一部分，包括协助酌情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11. 强调对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或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或寻求与之合作的个人遭受的任何报复或恐吓案件，应及时和彻底地进行调查，对报复者绳之以法；
12.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欢迎许多国家已接受普遍定期审查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13. 还欢迎继续有一些国家机构寻求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资格认证，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专员机构，寻求资格认证；
14. 还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和应请求协助各国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各会员国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6.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协调，并鼓励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及其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工作；
17. 吁请秘书长继续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进行互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倡导它们独立参加这些机构的活动；

18. 欢迎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与第 5/2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国家人权机构可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其准备和后续行动）、特别程序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参加这些机制的活动并为之作出贡献，包括继续通过提供平行报告和其他信息等方式与条约机构合作；

19. 特别赞扬国家人权机构更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包括在审前提交书面报告、提交自愿中期报告和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时发言，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支持各自国家所接受的建议的落实；

20. 欢迎特别程序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增加联系，包括在国别访问和后续访问期间以及在专题报告方面增加联系，鼓励深化此种参与，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别任务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之后的参与；

21.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的建议，参与加强和改进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进程，并为之作出贡献；

22. 还欢迎大会在第 65/281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1 号决议中，赞同向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多机会，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敦促大会探讨是否可以允许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与第 5/2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商定的做法和安排，参加大会，同时确保它们作出最有效贡献；

2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包括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鉴于与国家人权机构相关的活动不断扩大，鼓励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24. 欢迎各国家人权机构间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相互配合，继续为国家人权机构举行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25.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6. 也欢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在所有区域加强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作出了不懈努力；

27.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有效运作问题促进相互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传播最佳做法；

28. 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相互交流加强其在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起联络作用的最佳做法；

29.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执行本决议情况的报告，以及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活动报告。
